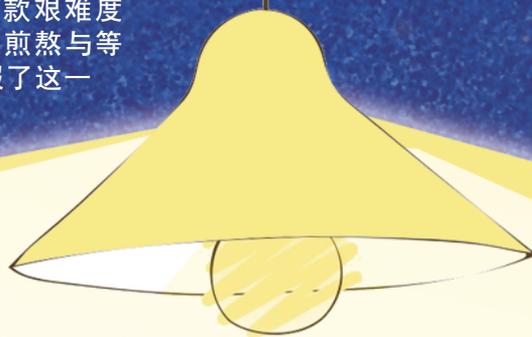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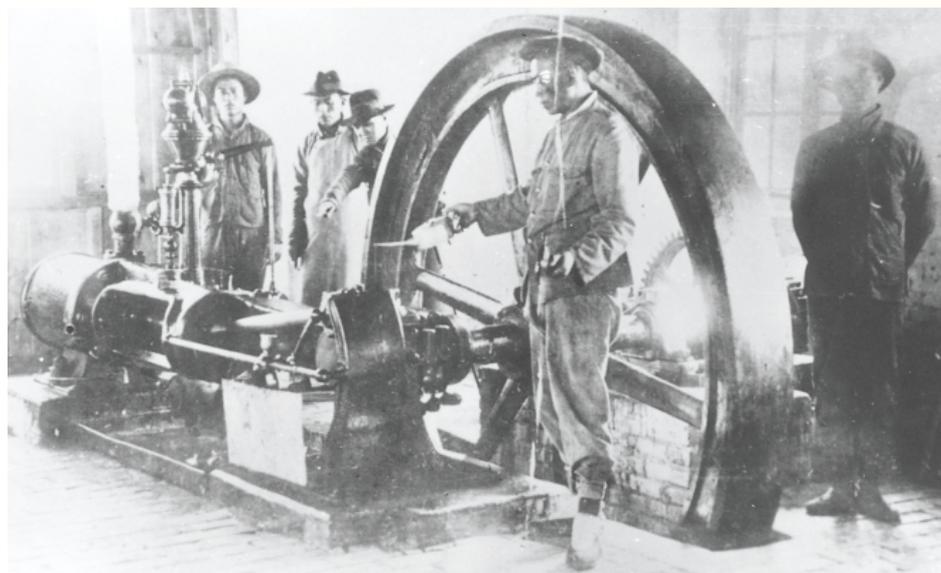




仓促修建的坊子电灯公司同样每况愈下，设备老化严重、补贴难到位、电灯销路减少。公司在亏损状态下依靠借款艰难度日，经理马世愚一次次将情况呈报上去，经历漫长的煎熬与等待，山东省政府主席韩复榘终于向建设委员会专门呈报了这一情况，表示“似应任其停歇”。



坊子电灯公司最终破产



坊子电灯公司的工人正在生产。

设备老化日益严重 财政补助无法兑现

1918年潍县坊子电灯公司开业，在当地曾经引起轰动，也给坊子当地商民带来了光明、便利和欢乐。但当时开办公司首要目的是维护国权，不得不仓促修建，发电主设备是清朝时济南电灯公司购自德国在青岛的发电设备，电气方式为交流单项1000伏，发电容量为30千伏安，原动力为船用蒸汽机，采用皮带拖带电机，且因马力不足，随着坊子电灯公司的运营，设备老化越来越严重。

由于新建的潍县电灯公司失去与坊子电灯公司联网的经济价值，坊子电灯公司

成为孤岛，靠原有设备苦苦支撑。

军阀混战之下，雪上加霜的是，1926年马惠阶应直隶省长褚玉璞之邀，出任直隶省财政厅厅长，北洋政府的补助更遥遥无期。1927年潍县电灯公司破产重组后，坊子电灯公司没有潍县电灯公司的庇护，最重要的是山东省署承诺的每年5300元补助，包括拖欠部分已经明确不可能再得到兑现，潍县坊子电灯公司只得另外招股经营。

由于坊子的社会环境、经济状况，潍县坊子电灯公司经营不善，如走马灯般频繁更换经理，公司每况愈下。

想方设法寻求合作 未获救助艰难度日

截至1930年，坊子电灯公司工程设备中的锅炉及两部发电机在中国的使用年限已达32年。其中，一部德国制造的火车头式双气缸蒸汽原动力机的飞轮大轴折毁，不能开机。

潍县坊子电灯公司经理王辅宸一方面给股东和潍县坊子用户鼓舞士气，宣传潍县坊子交通便利、物产丰富、家庭手工业异常发达，如能在家庭手工业上使用电力，坊子电灯公司一定能够兴旺发达；另一方面，他开始联络胶济铁路坊子火车站发电所，寻求合作。此时，坊子火车站发电所专供车站之用，有电灯1000盏左右，平均每盏以1元计算，有1000元的收入。坊子电灯公司在1930年电气事业报告中第一次提出，挽救公司的最好方法是与胶济铁路自备发电所合并。

除了生产设备等损耗，坊子电灯公司的营业状况更加不容乐观。依据1930年1月

至12月的统计，坊子用电表住户多系日本人，有23户，接灯300余盏；包灯制用户258户，接灯464盏，全年电费收入7552元。公司规定电表每只月租金1元，每度电售价0.25元，电费过于便宜；且市街的路灯由公司义务提供用电，不另收费，经营负担更重。

由于建设委员会对于潍县坊子电灯公司在经济报告中的建议未置可否，山东省署与潍县县署也一直未对电灯公司实施救助，公司在亏损状态下依靠借款艰难度日。最不利电灯公司经营发展的是，因山东省主席韩复榘自1928年开始严禁毒品，在坊子的日本人营业倒闭的众多，导致电灯销路因之而减少，常常入不敷出。坊子电灯公司每月收入600余元，而支出则超过800元，累计历年以来的亏损，公司负债已达4500元。若不另找出路，累赔之路不知有无尽头……

经理一再呈报存亡情况 终得批示

潍县坊子电灯公司的处境越来越艰难，此时建设委员会态度逐渐明确，给山东省建设厅下达训令，谋求整理潍县坊子电灯公司，但却迟迟没有进展。

1934年11月12日，潍县坊子电灯公司经理马世愚上书建设委员会，表明当前“机器老朽，行将废坏，无力购换，世面凋零，营业萧索，无法维持，乞鉴核彻底解救”。马世愚重申潍县坊子电灯公司成立的历史渊源，痛陈“十数年来，公司状况如风烛摇曳，求生不能，求死不得，残喘苟延，度日如年。然以前机器犹能勉强敷衍也，今则炉机两部各坏一部，未坏之炉机亦无时不在危险之中”。为此，马世愚认为欲救公司危亡，目前只有两种办法，一是参照胶济铁路收购博山电灯公司的方式出资收购；二是请胶济铁路将发电所的锅炉、机器及其营业区域之内的

电灯材料划归公司，改做官商合办。马世愚认为第二种方法此前与胶济铁路交涉数次，因为其部下阻挠而中止。若建设委员会出面协调胶济铁路管理局，或许有望解决公司存亡问题。

建设委员会接到呈报后，在11月22日下发第604号训令，令山东省建设厅与胶济铁路管理局会商救济，并将结果上报建设委员会。12月8日，马世愚却等不及处理结果，再次呈报建设委员会，痛陈“年关急行难度，如再延缓，势将倒闭。该两电厂合并，于国际信誉最好，该电厂之前途尤易发展。商等免致累赔，债户少为讨讨，实为裕国便民之急务”。12月12日，建设委员会批示潍县坊子电灯公司，“该案业已据情令行山东建设厅，就近转胶济铁路管理局救济矣”。

等待的过程，充斥着炼狱般的煎熬和无奈。

省厅勘实情况 公司退出历史舞台

1935年7月6日，潍县坊子电灯公司无奈又一次呈请中央建设委员会，设法救济或批令胶济铁路管理局将坊子火车站发电所与电灯公司酌予合并。

呈报中称建设委员会去年两次批令山东建设厅调查，充分救济指导，并与胶济铁路管理局接洽，一年过去了毫无音信，公司在接到建设委员批示后，“如大旱之望云霓，已有一线曙光，更当竭力维持，国家信誉不致公司倒闭，免为日本人借口”，但是，去年冬天，国人告贷无门，不得已向日本人借款2000元，定为6个月期限，现在已经快到期；而且，国人债户屡经诉讼追索借款，公司可谓四面楚歌，危在旦夕。

接到潍县坊子电灯公司近乎哀求的呈报后，7月13日，建设委员会以第307号训令，令山东省建设厅迅速按照以前的训令调查处理，将商办情形呈报，将处理结果批示给潍县坊子电灯公司，还要求公司迅速上报1934年年报。

山东省建设厅派出技师王家鼎，会同胶济铁路管理局派

出的技术人员，一同到潍县坊子电灯公司进行现场查勘，为将来整顿提供第一手基础资料。山东省署近期接到胶济铁路管理局的函复，“前已派员查明该公司情形，机件类多损坏，本路碍难收买，此次实无再行派员必要”。

山东省署根据技师王家鼎的报告，称坊子电灯公司各项机件确均已损毁不堪，已没有恢复营业的可能，而且坊子商业萧条，电灯有无无关紧要。

1936年7月15日，山东省政府主席韩复榘给建设委员会专门呈报称，“查坊子电灯公司既无复业可能，且市面上亦无甚需要，似应任其停歇”。至此，自开业后亏损，一直靠借贷生存的潍县坊子电灯公司黯然退出历史舞台，空留一声叹息。

本期图片由张伟提供（署名除外）

本期参考资料：《潍县电灯公司》《潍县坊子电灯公司》，国网潍坊供电公司、潍坊市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办公室、潍坊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提供部分资料。